

《银联卡特约商户类别码使用细则》相关修订说明

(2009年3月)

根据《关于修订批发类商户入网认定标准的决议》(业管委函决〔2009-X-X]),《银联卡特约商户类别码使用细则》(以下简称“《细则》”)修订如下:

一、《细则》第3.1.1 “批发业务”

“批发业务”修订为“面向商品价值增值者或者零售商的销售活动,包括各类面向各类经营单位、企事业、机关批量销售生产资料和生活用品的活动;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活动;在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设定固定摊位开展各类交易活动。

批发业务内容应属于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(GB/T4754-2002)中关于批发行业范围的规定。”

二、批发商户的认定标准

删除《细则》第3.1.3“正确设置批零兼营商户的MCC”,将第3.1.2“批发业务及批发商户的认定”修订为:

拟申请成为批发类商户的,除提供“三证一表”外,各收单机构还应根据商户的业务性质要求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。以下三类商户可认定为批发类商户:

(一)批发市场场内商户,应提交批发市场场内的摊位租赁协议(复印件)、产权证明(复印件)或由批发市场管理机构出具加盖公章的证明。

批发市场具体名录可由当地金融监管机构、同业协会或者中

国银联分支机构,在政府主管部门批准设立的批发市场名单内确定并发布、更新。

(二)从事品牌商品区域代理且开展批发销售的企业,应提交品牌授权委托书或者代理资质证明文件。

(三)生产性企业销售自有产品的,应提交经营范围中含有“生产”、“制造”、“加工”等字样或类似表述的营业执照,出具销售自有产品的承诺书。

经营范围中含有“批发”字样的营业执照申请入网,但无法提供上述材料的商户不得使用批发类 MCC。